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補充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5年至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2025年至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1. 定價政策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介入醫療器械的購買價應參照康德萊的產品定價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參與由地方醫院(即向康德萊購買介入醫療器械的康德萊終端客戶)舉辦的公開招標程序，而介入醫療器械將由物流服務商(即康德萊的子公司)直接運輸至有關地方醫院。因此，2025年至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介入醫療器械的購買價將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在根據地方當局頒佈的競標規則進行的公開招標中，透過競爭性招標流程釐定的最終買入價；(ii)物流服務商基於其他地方可比較物流服務商(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市價不時收取的配送服務費；及(iii)經計及本公司生產成本及市場上可比交易的普遍利潤率得出的合理利潤率。本集團已制定有效方法及程序，以釐定2025年至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介入醫療器械的售價如下：(1)本公司將收集並比較市場上在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均可資比較的產品的參考價

格；(2)作為基準參考，本公司將不時檢查介入醫療器械的銷售價、本集團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的利潤率及配送服務費；及(3)本公司已指定特定部門監察地方當局頒佈的競標規則、其他可比較地方服務商收取的配送服務費及康德萊出售的終端產品的價格。於評估後，倘就可比交易向康德萊收取的價格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則本公司將不會與康德萊進行交易。鑒於上述釐定介入醫療器械購買價格的方法及程序符合行業慣例，董事認為2025年至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定價政策，可確保向康德萊收取的價格不遜於本公司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2. 2025年至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2025年至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具體而言，年度上限乃參照(i)本集團與康德萊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1)修訂2022年醫

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過往金額」一節所披露)；及(ii)由於中國醫療器械的帶量採購，預期需求增長，因而預期康德萊的介入醫療器械、醫療標準件及模具的交易量將激增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